

2008年11月25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7343CL號工程計劃－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工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議員支持以下的建議：

- (a) 擴大7343CL號工程計劃－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工程的範圍，以在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內進行填海土地保護工程(下稱「保護工程」)，該保護工程是為解除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下稱「主幹道」)工程延誤對發展中環新海濱的限制；以及
- (b) 把7343CL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22億元，即由35億6,150萬元增至57億6,15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用以支付保護工程的施工費用，以及較預期為高的合約價格調整付款。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7343CL 號工程計劃旨在提供必需的土地，以建造重要的運輸基建項目，即主幹道和其他主要幹路及相關設施。工程計劃的核准範圍載於附件 A。

#### 保護工程

3. 基於下文第 4 至 9 段所述的理由，我們建議擴大 7343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以在有關的工程中展開保護工程。保護工程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B。

4. 在本工程計劃中，我們已批出三份建造工程合約，並已在 2003 年 2 月展開第一份合約，以進行工程計劃的核心項目(附件 A 內項目(a)至(g)、(h)的一部分、(i)至(m)、(n)的一部分，以及(o))，並預計工程可在 2009 年年底大致完成。我們在 2003 年 5 月展開第二份合約，進行遷置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相關海事工程（附件 A 內項目(n)的一部分），並已在 2003 年 10 月完工。我們在 2003 年 12 月展開第三份合約，進行腹地雨水排放系統建造工程(附件 A 內項目(h)的一部分)，該工程已在 2008 年 10 月大致完成。

5. 主幹道在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範圍內是一段長約 950 米的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隧道。為使相關工程更為協調，在預計主幹道工程的法定程序能依期完成下，我們原本計劃該段主幹道的隧道管工程與填海工程同時進行。為此，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第一份合約內，已包括一項須經批准方可建造<sup>1</sup>的項目，待主幹道工程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獲授權興建後展開。不過，由於接連受到司法挑戰，主幹道的施工計劃面對嚴重延誤和不明朗因素影響；因此該段主幹道將不能在第一份合約內進行。

6. 由於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與主幹道的施工計劃未能互相配合，在 2009 年年底，大部份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新填海土地須空置，以待主幹道工程完成後才可發展。按現時就主幹道施工計劃的評估，新海濱的發展不能早於 2013 年年中展開。基於中環新海濱的重要地理位置，公眾人士又熱切期望早日享用富活力和暢達的海濱，但主幹道工程進行時須開掘新填海地面，這情況甚不理想。包括興建新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的添馬艦發展工程計劃於 2011 年完成。開掘添馬艦發展周邊的填海地面，亦會對公眾及於添馬艦辦公的人士造成滋擾。

7. 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們建議在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範圍內進行保護工程。該工程基本上是沿主幹道的走線兩旁，興建隔牆和頂板。保護工程會供所需的工作環境，以便日後主幹道的隧道管可安全地在地底建造，而無須開掘新填海地面。這亦可減少將來興建主幹道時對地面交通的影響。保護工程所築成的兩旁隔牆日後亦可成為主幹道的構件。

---

<sup>1</sup>在工程合約內須經批准方可建造的項目，是與其他項目分開並加以識別的工程項目，承建商須要在合約訂定的規限時間內，經通知項目獲批准後，才可開展這項目。

8. 因填海和相關工程正在第一份合約內施工，我們打算在該份合約下，進行這項保護工程。此舉的優點如下：

- (a) 在該合約下，我們會建造一些大型地底公用設施和結構，包括一條三管排水暗渠(暗渠 F)和一段行車隧道(P2路行車隧道)之引道坡，這些設施位於主幹道路線之上。如在合約內建造保護工程，將來興建主幹道時便更為暢順，及可減少拆卸一些已建造的設施。
- (b) 主幹道位於快將興建的主要幹路 P1 路和 P2 路之下。保護工程建成後，我們便無須在興建主幹道時，再次開掘有關的路段。
- (c) 在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範圍內興建主幹道時會產生大約 900 000 公噸建築廢物。如在第一份合約中進行保護工程，約 190 000 公噸產生的惰性建築廢物可在工程餘下的填海工程中再用，從而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物料數量。

9. 如不進行保護工程，在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繼續敷設的地底設施和結構將會進一步限制主幹道日後的建造，令工程更為複雜。部分設施和結構可能因建造主幹道而須暫時拆除；部分已建設施會因此而作廢，並導致相關服務可能會受到干擾或需安排替代設施。此外，將來位於主幹道之上的地面路段將須開掘，臨時交通改道或會為該區交通帶來不便。

10. 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09 年年初展開這項保護工程，於 2011 年年中完成。這亦與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工程的完工接軌。

11. 我們建議延長有關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延長監督建造工程的顧問和駐工地人員的服務，以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以展開擬議的保護工程<sup>2</sup>。

---

<sup>2</sup> 經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02 年 6 月及 9 月核准，五位非公務

## 優化海濱

12. 維多利亞港是香港市民共有的重要天然資產。我們致力與社會攜手合作，保護和保存海港，優化海濱，供居民和遊客共同享用。行政長官在 2008 至 09 年度施政報告中承諾，發展局會統籌政府不同部門的工作，確保美化和活化海濱範圍的計劃有效推行。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在維港兩岸發展連貫不斷的海濱長廊。我們會成立專責隊伍，處理與海濱有關的規劃和土地事宜，包括統籌政府各局／部門在落實有關建議方面的工作。我們建議在發展局轄下的規劃地政科開設一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由首席助理秘書長帶領專責隊伍，並會盡快就此諮詢事務委員會。

13. 落實保護工程的主要好處之一，是解除主幹道工程延誤對發展中環新海濱的限制。中環海濱是香港的心臟地帶。規劃署正進行「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下稱「城市設計研究」)，以優化中環新海濱的城市設計大綱，並提供詳細的規劃和設計指引。城市設計研究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在 2008 年 4 月至 7 月進行。負責該項研究的顧問正在審閱所收集的公眾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設計建議。我們計劃在 2008 年年底或 2009 年第一季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從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得出的結果，然後跟據所收集意見修改設計。

## 合約價格變動

14. 根據 2002 年的預測建築價格通脹和工程現金流量，工程核准預算費的價格調整準備原本為負 5,850 萬元。然而，根據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合約適用的合約價格變動機制，以及政府統計處制定的實際價格指數，截至 2008 年 9 月底，本工程的合約價格調整付款總額<sup>3</sup>已達 3 億 6,890 萬元。工程的核准預算費已不足以支付預算的合約價格調整付款總額。截至目前為止在工程進行期間的價格變動預測與實際價格升幅比較載於附件 C。

---

員合約僱員自 2002 年起受聘展開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由於連串司法覆核及擬議的保護工程，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完工期將延至 2011 年中。鑑於工程浩大，協調及介面接合工作繁複，我們需要保留額外人力資源去完成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

<sup>3</sup>根據合約條文，任何經工程師核證的中期應繳款項或最終應繳款項，須按政府統計處編纂的《公營建築工程的工資及材料成本指數》所列指數的變動而增減。

## 增加核准預算費

15. 我們在檢討工程計劃的財務狀況後，認為必須把 7343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22 億元，即由 35 億 6,150 萬元增至 57 億 6,15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支付保護工程的施工費用，以及較預期為高的合約價格調整付款。建議增加款額為 22 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款額 (百萬元)	佔增加總額的 百分比
(a) 保護工程		
(i) 隔牆	1,080.0	49.1%
(ii) 頂板和其他結構	520.0	23.6%
(iii)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6.1	0.3%
(iv) 顧問費	115.0	5.2%
(a) 施工階段	12.0	
(b) 駐工地人員	103.0	
(v) 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5.0	0.2%
(b) 價格調整準備	968.5	44.0%
局部抵銷額外費用的項目－		
(c) 較預期為低的報價	(475.8)	(21.6%)
(d) 調整應急費用	(18.8)	(0.9%)
總計	<u>2,200.0</u>	<u>100.0%</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6. 建議增加核准預算費，不會引致任何額外的經常開支。

17.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保護工程和餘下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 390 個(1 130 個工人職位和 26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37 6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 公眾諮詢

18. 我們分別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3 日就擬議的保護工程諮詢共建維港委員會和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共建維港委員會和中西區區議會均支持這項擬議工程。我們亦會在 2008 年 11 月 18 日諮詢灣仔區議會。

## 對環境的影響

19.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並已獲簽發環境許可證。環境許可證涵蓋的範圍包括在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內約 950 米的主幹道隧道管建造工程。由於建議的保護工程與主幹道隧道管建造工程的規模和性質相若，所以環境許可證的條文無須更改。

## 未來路向

20. 我們打算分別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和 2009 年 1 月 9 日向立法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擴大 7343CL 號工程計劃範圍以落實保護工程的建議，以及把核准預算費提高 22 億元，即由 35 億 6,150 萬元增至 57 億 6,150 萬元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09 年年初展開保護工程，並在 2011 年年中完成工程。

## 徵詢意見

21. 請各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

## 附件

附件 A 工程範圍

附件 B 圖示擬建之保護工程

附件 C 價格變動預測(2002年6月預測)與實際價格升幅比較

發展局

2008年11月